**（办理结果分类：A类）**

**永教体函〔2023〕102号**

**永德县教育体育局关于对县政协**

**十届二次会议第102088号提案的答复函**

**杨勇委员：**

**您在政协永德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在小勐统镇机关附近新建一所完全小学的建议》（第102088号），已转交县教育体育局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首先，衷心地感谢您对永德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为永德教育事业的发展出谋划策。县教育体育局收到提案后，召开专题会议，对提案进行认真的分析、研究，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您提出的提案由分管基建工作的领导牵头、项目专班具体负责办理。**

**对于您提出的在小勐统镇机关附近新建一所完全小学的建议，首先需要解决用地问题，根据县教育体育局到县自然资源局查询，小勐统镇机关周围的土地性质大多都为基本农田，缺少连片地块，导致无法选址。在下步工作中，县教育体育局需要镇人民政府帮助协调落实学校建设选址和土地征用问题，落实了土地问题，才能进行可研论证争取项目。**

**再次感谢您对永德县教育事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真诚地欢迎您以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2023年7月21日**

**（承办人及电话：杨皓月，0883-5211138）**

|  |
| --- |
| **抄报：县人民政府督查室、县政协提案委。** |
| **永德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1日印制** |